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大证券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光大证券总部部门、下属分支机构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方面。

(2) 业务及流程层面内部控制，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经纪、信用业务、财富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互联网金融、投资研究、机构交易、基金托管、证券资产管理、期货、私募股权投资融资、融资租赁、海外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等业务控制，以及费用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流程控制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在确保覆盖主要核心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监管关注要点，以及同业机构发生违规、遭受监管处罚的领域进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创新业务、海外业务、子公司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工作等。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评价期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践行“聚焦主业发展，坚持稳进发展、推进均衡发展、实现安全发展”的发展路径，全面从严扎实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主题教育、改革发

展等各项工作，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①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体系基础。公司在定期重检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制度执行年”专题活动，围绕制度查遗补缺、瘦身健体、执行落实三大任务，切实做好制度“立改废”，持续提高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从而形成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制度运行机制，提升公司价值。

②优化完善授权体系和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机制，强化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管控，规范执行公司治理程序，持续健全授权管理制度体系，梳理明确各单位授权管理边界，并着力加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管控，不断优化授权管控机制，坚持提升授权管理的科学性、精确性和有效性。

③加强关键领域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公司以主题教育、巡视“回头看”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整改整治，强化各级“一把手”监督，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境外腐败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着力切实加强战略、风险、合规、财务、人力资源、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的内控管理，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④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监督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合力。公司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合规检查、巡察监督、纪律监督和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协同、统筹整合，有效落实内控监督责任，加大问题整改督导力度，认真开展内控评价，持续强化执纪问责，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

(2) 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主要控制措施

①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总部、内核办、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构成的投行业务“三道防线”内控架构体系，进一步压紧压实内控责任。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从源头控制业务风险；质量控制总部为第二道防线，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合规、风控、内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2023年公司投行系统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新增及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项目持续风险管理规程》等制度规程50余项，进一步夯实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审核，强化内部管控。

②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进一步细化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设立了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组成的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三级决策机制。各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限额及授权，以公司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资金开展自营投资业务，根据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不同类型风险的防控要求，对公司授权及风险指标进行内部细化和运行监控。2023年依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需要，公司自营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投资业务内控建设。修订发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施细则》《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国债期货业务实施细则》《多元资产投资部场内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多元资产投资部投资池管理办法》等13项制度，规范了场内投资、委托投资等相关的决策管理、投资池管理、止损预警要求。

③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及其风险特征，资管子公司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产品设立、交易监控、业务隔离等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完善。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管计划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投资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体系，同时密切关注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不断完善产品方案设计、论证与创设，有效开展产品存续管理工作。2023年资管子公司一是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评估和梳理，

按照不同层级的制度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查漏补缺，新增及修订制度 28 项，保障业务有序推进，切实有效进行风险管控。二是对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对业务流程持续进行梳理，使各审批节点职责明确，业务决策流程清晰可追溯，发挥流程管理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

④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期货子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合规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3 年，修订制度 219 项、新建制度 50 项、废止制度 30 项；新增及修订制度涵盖各项业务条线，优化完善对外投资、适当性管理、经纪业务风控、居间人管理、基金销售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重点领域的业务管理要求。期货子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持续合规管理，关注外规最新要求及监管处罚案例，建立了外规内化督导及处罚案例自我检视的持续合规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⑤信用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信用业务内控工作机制，重点关注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领域的管控，通过建立信用业务规模限额管理机制、客户准入审核和授信额度审批机制、风险指标监控机制、风险客户预警机制、标的证券折算率调整机制、担保品证券分类管理、质押业务分级审批机制、岗位制衡机制等对业务进行管控。2023 年公司强化两融客户资质审核，建立次日平仓管理机制，落实监管政策调整保证金比例，积极贯彻落实外规。根据业务监管规则和内部管理流程变化，修订了《光大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部管理细则》3 项制度。

⑥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优化举措确保机构经纪各项业务开展有据可依，有规可循。公司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营销人员培训管理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财富团队考核与激励实施细则》等考核、激励等管理细则，从制度层面优化人员队伍管理，细化内外规管理要求，规范财富序列员工展业过程；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私募金融产品及管理人评审实施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销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宣传推介行为管理细则》等制度，对代销业务中私募产品评审、引入、宣传推介等重点环节要求做了进一步明确，严格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并避免利益输送；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引流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互联网引流业务持续开展。

⑦金融创新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内控机制，建立涵盖主要控制环节和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对场外衍生品、场内期权做市等业务实施统一的风险管理，对于合规风险管控进行持续跟踪及审慎评估。2023 年进一步细化完善做市业务制度流程和管控要求，及时更新细化场外衍生品业务限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估值模型有效性及估值参数合理性的重检，不断提高创新业务管控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

⑧海外业务

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其下属经营实体开展海外业务。2023 年海外业务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管控机制，持续深化子公司治理流程，设立管理委员会全面监督处理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靠风险持续监控和报告检查机制，评估和识别各类业务风险，根据内地和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时细化完善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⑨子公司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子公司垂直管控与穿透管理，防范新增重大风险。2023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管理，构建垂直化、穿透式管控机制，形成既有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又有专业部门条线化对口管理的立体管控模式。同时，采取了系列管控措施，包括：深化子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

策制度；加强子公司选人用人的指导监督，做好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强化子公司合规风控统一管理，实施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派驻制，强化垂直考核力度；落实境外子公司提级管理工作，通过统筹规划境外业务经营、实施重点事项分类提级管理，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监督管理等。

⑩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集团科技战略愿景，着重发展安全保障能力、业务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运用能力，建立高效率管理机制。2023 年公司加强系统运行管理，保障公司业务连续性、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快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构建公司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业务金融科技应用能力；着重从质量、范围、成本出发，全方位搭建“一个中心，四个方向”的高效协同测试体系；全方面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强化项目管理流程化、线上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⑪财务管理

2023 年公司深入推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关注国家和集团关于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及时传导、跟进落实。费用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成本费用控制以预算为前提，重点管控费用报销开支要求、审批权限以及流程合规性；财务报表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资金支付严格履行授权审批程序，资金收付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筹融资管理方面，对重大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实施限额管理、头寸融资安排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达标。

⑫反洗钱工作

2023 年公司从不同维度多方位加强反洗钱工作管理。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二是加强洗钱风险防控，防范公司洗钱风险隐患，排查公司整体洗钱风险分布情况；三是推动异常账户专项整改，推进数据服务平台筛选规则优化上线；四是不断提高公司反洗钱系统有效性，提升反洗钱系统便利化，稳步推进和完善非经纪业务接入反洗钱系统；五是持续探索有“风险梯度”的反洗钱监督管理模式，通过指导分支机构完成监管走访的形式，来摸排执行链条中的薄弱环节，通过检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方式，建立反洗钱闭环式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履职人员的责任意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潜在错报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营业利润的 1% <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4.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损失 > 5000 万	1000 万 < 损失 ≤ 5000 万	损失 ≤ 1000 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受到监管处罚，并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2. “三重一大”事项未按照公司规定实行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 3. 内、外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4.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系统性失效；

	<p>5. 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的经济损失符合重大缺陷量化标准；</p> <p>6. 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p> <p>7.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p>
重要缺陷	<p>1. 重要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2. 内、外部内控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p> <p>3. 因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公司业务运营造成较大损失，但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p> <p>4. 业务操作部分停滞，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行，且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达到重要缺陷标准；</p> <p>5.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p>
一般缺陷	<p>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上述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所发现的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以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以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为底线，秉持均衡发展策略，切实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价值，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获得合理回报，不断提升对金融经济的价值贡献与战略支撑。

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的需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授权管控机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健全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全流程管控，切实抓好关键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管控；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持续深化内控文化建设，全方位、多维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